

第 30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5 月 26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(草案)》。第三组由李夕兵委员召集,王善平、王刚、李夕兵委员先后发言。

王善平委员说,建议:1、废物有固体、液体、气体,是否都要出台办法? 法规要整合。2、废物污染防治重在“防”。房屋装修产生大量固体废物、气体废物和噪声污染,住建部门能否有办法鼓励少装修,加强装修污染整治。3、加强对社区或者小区垃圾焚烧整治。4、对废旧电池等危害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从细规定,加强监管与问责。

王刚委员说,制定实施办法很有必要。建议:1、在实施内容中,有要政府承担责任的,可有些是市场行为,有些是企业行为,如果都由政府来承担责任,合不合适? 2、有些内容是否需要,值得考

虑。例如第十八条“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”，这不是实施办法规范的，另外现在设区的市人大立法权已包括这个，不需要省里再授权，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规范。固体废弃物垃圾分类投放必须和电池一样，分类投放后有后续分类处理，如买新电池要交旧电池并便宜多少，有一些激励措施才能推行，当然这需要向国家层面反映。

李夕兵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垃圾要进行分类管理。国外的电池、可回收的纸和瓶子都可以分类。2、第二十六条“禁止省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”，容易混淆，同时不便于实际操作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：胡伯俊 彭根南 王国海 林华生 段桂生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